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偉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债券代码：1221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众公用”）对外公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1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1 沪大众”，上市代码为“12211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发行规模为1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沪大众第一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2年1月6日（T日）前120

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3%，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98%。

11沪大众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2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1%，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6%。

11沪大众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3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5%，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30%。

11沪大众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3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90%，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85%。

11沪大众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4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34%，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29%。

11沪大众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4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4%，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9%。

11沪大众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5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49%，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4%。

11沪大众第八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5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1%，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26%。

11沪大众第九个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6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39%，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4%。

11沪大众第十个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6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33%，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28%。

11沪大众第十一个计息期间为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基准利率为2017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41%，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6%。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两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6日和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1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246730.46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 杨国平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 月
上市日期 : 1993 年 3 月
股票简称 : 大众公用 股票代码 : 600635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金波
联系电话 : 021-64280679
传真 : 021-64288727
互联网址 : <http://www.dzug.cn>
电子邮箱 : master@dzug.cn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其前身系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4 日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浦东大众”，股票代码“600635”，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1999 年 6 月 18 日，浦东大众更名为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科创”，股票代码不变。2003 年 5 月 21 日，大众科创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不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7,304,675 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大众公用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在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业务等板块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 45.35 亿元，基本与上年 45.71 亿元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 亿元，较去年增幅 18.7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4,346.96	452,083.55
营业成本	382,043.10	389,028.71
营业利润	66,183.38	63,826.95
利润总额	68,051.24	57,049.19
净利润	63,381.21	53,3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4.43	46,113.46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44,346.96 万元，比去年同期 452,083.55 万元减少 1.71%，主要系施工业收入和燃气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 2,356.43 万元，增幅 3.69%。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分别上升 10,075.23 万元和 8,650.97 万元，涨幅分别为 18.90% 和 18.76%。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735,538.95	1,449,300.28
负债合计	910,480.18	765,7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21.12	577,422.85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735,538.95 万元，相较 2015 年末上升 286,238.67 万元，增幅为 19.75%。发行人 2016 年末负债合计为 910,480.1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4,715.02 万元，增幅为 18.9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末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增幅为23.29%。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0.81	30,70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2.66	-85,40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1.16	56,21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07.82	1,95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73.29	154,965.47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93.67%，主要系燃气业务及多用途预付费卡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为 -61,982.66 万元，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继续维持净流出状态。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611.16 万元，较 2015 年度上升 205.27%，主要系公司发行 H 股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已与2012年1月10日发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沪大众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1沪大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11沪大众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1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5年末，11沪大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年度不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沪大众于2012年1月6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6日和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6年度，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6日和2016年7月6日按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了11沪大众的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4月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06号）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负责处理11沪大众的相关事务专人2016年度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